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运管发〔2020〕15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运管局：

按照《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等三个指南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19〕481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

(一) 网络货运经营者申请。

网络货运经营者在省级网络货运监测系统 <http://shanxi.wlhy.org.cn> (以下简称系统) 中提交申请接入, 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 并上传如下材料:

(1) 企业基本信息

(2) 联系人信息

(3) 备案信息

(4) APP 信息

(5) 其他信息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1. 网络货运经营者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后, 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系统内将线上服务能力材料逐级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材料不通过的, 退回并说明理由。

2. 省交通运输厅对系统内提交的网络货运经营者相关信息进行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由省运管局将企业测试账号发送到企业申请时注册邮箱内, 企业获取测试账号后, 配置在本企业系统中, 由技术支持单位配合, 完成接口联调与八项服务能力认定。认定合格的, 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证明》, 并在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公示。

二、网络货运许可

(一) 网络货运许可申请流程。

申请从事网络货运的经营者应按照《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网络货运许可申请，并提交如下纸质材料：

- (1)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 (2)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 (3) 企业基本信息
- (4) 网络平台注册的车辆及驾驶员相关证件
- (5) 增值业务电信许可证
- (6) 三级等保备案证明
- (7)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 (8) 系统手册、承诺书
- (9) 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文本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许可，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经营者颁发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 网络货运经营者按要求开通正式账号。

1. 网络货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证后，登录系统，上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及证号，并申请开通正式账号。

2. 通过县级、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对之后，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对后，将正式账号通过系统自动发送到企业所留邮箱内。企业取得正式账号后，配置到本企业系统与 APP 内，进行正式数据上传。

三、有关要求

(一) 1月17日前，请各市交通运输局向山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领取各市、县的系统账号，并合理分配到到相关工作岗位，同时报送一位具体负责网络货运管理工作的联系人信息。(联系人：李智，联系电话：0351-4127486, 13934235999)

(二)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要以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公示结果为准。线上能力认定接入基数标准，每种单据各 50 单，接入率达到 95%以上。

(三) 层层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加强系统用户和密码的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数据的安全。



(此件公开发布)

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使用说明

二〇二〇年一月

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使用说明

按照《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指南》、《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的要求，制定山西省网络货运经营许可证发放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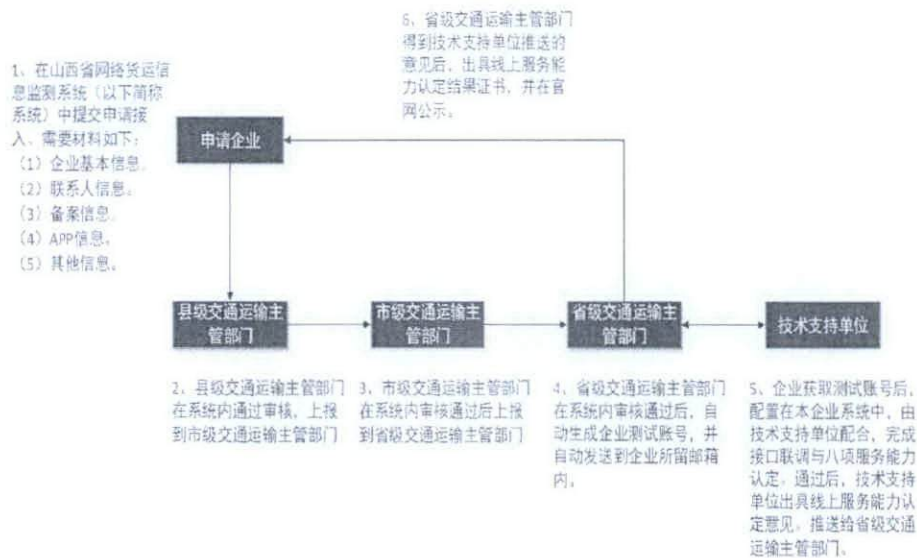


图 1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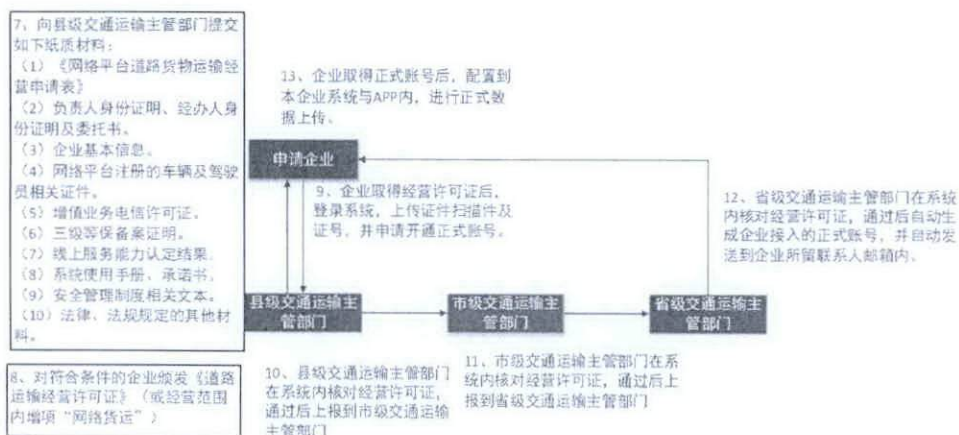


图 2 证件与正式账号申请流程

流程说明如下:

1. 拟申请的企业在山西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中提交相关电子材料。网址为：
shanxi.wlhy.org.cn。

系统截图如下，点击登录按钮:



图 3 系统首页

进入登录页面，点击申请接入，进入信息填写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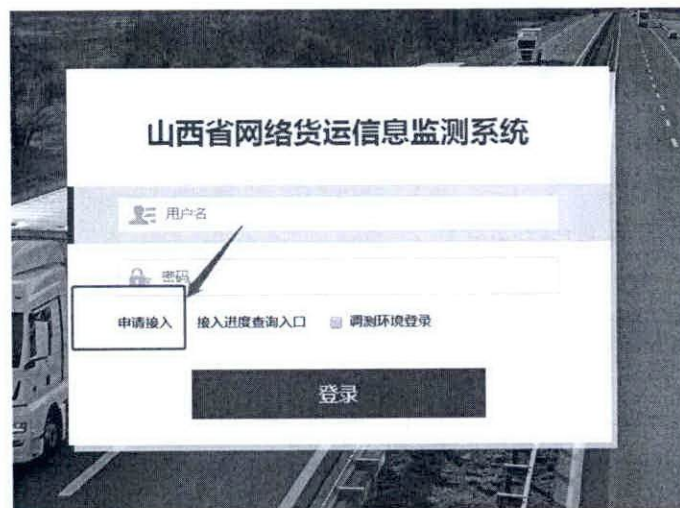


图 4 登录页面

申请接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单位万元)	注册资金(单位万元)
所属地区*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电话*	法人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时间*	2020-01-06
营业执照(图)*	

图 5 申请接入录入页面

信息提交完成后，将弹出如下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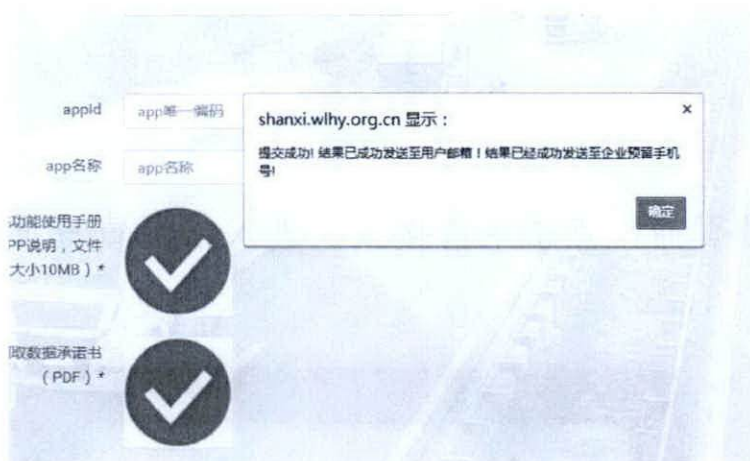


图 6 申请接入提交成功

需填写信息包括如下：

(1) 企业基本信息。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类型	备注
企业名称	文本	必填

企业注册地址	文本	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	必填
注册资金	数字	必填
所属辖区	下拉选择	企业注册地所属辖区。必选
法人代表姓名	文本	必填
法人电话	数字	必填
营业执照注册时间	时间选择	必选
营业执照	图片	营业执照扫描件，必填
经营范围	文本	选填
分公司设立情况	文本	选填

(2) 联系人信息

表 2 联系人信息

名称	类型	备注
联系人姓名	文本	必填
邮箱地址	文本	必填，用于接收系统信息
手机号	文本	必填，用于接收系统信息

(3) 备案信息

表 3 备案信息

名称	类型	备注
三级等保证书照片	图片	必填
三级等保证书编号	文本	必填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图片	必填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文本	必填

(4) APP 信息

表 4 APP 信息

名称	类型	备注
安卓 APPID	文本	必填, APP 的包名 packageName
安卓 APP 名称	文本	必填
IOS APPID	文本	必填, APP 的 BundleID
IOS APP 名称	文本	必填

(5) 其他信息

表 5 其他信息

名称	类型	备注
企业系统与 APP 说	Pdf 文件	必填, 企业网络货运

<p>说明书</p>		<p>平台及APP的功能说明书。平台应包含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 8 项功能说明、截屏、操作流程。APP 应包含货物启运、送达的操作说明。</p>
<p>承诺书</p>	<p>Pdf 文件</p>	<p>必填，企业对线上服务能力、系统功能、安全等的承诺书。模板见附件。</p>

企业在提交申请之后，可到系统登录页面查询申请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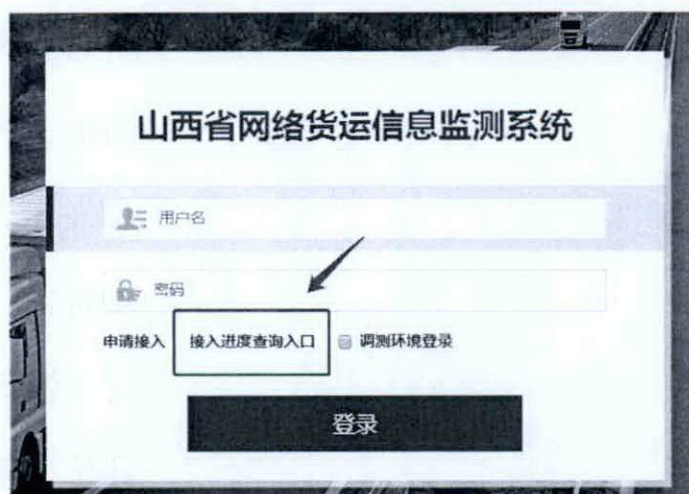


图 7 接入进度查询入口



图 8 接入进度查询页面

2. 县级主管部门管理员登录监测系统，审核对比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审核不通过需要监测系统中说明原因并驳回申请，企业需重新提交资料，提交审核；审核通过上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级用户登录进系统之后，点击审核管理—》开通测试账号，进入申请企业查询页面。



图 9 开通测试账号页面

点击列表前的复选框，选择要查看的企业，点击查看按钮，进入企业信息查看页面。



图 10 选择开通测试账号企业

审核页面如下图所示：



联系人	杨想
联系人电话	13000000000
企业注册地址	山西太原迎泽区
所属辖区	山西省 太原市 迎泽区
分公司设立情况	分公司设立情况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相关证件：

营业执照	查看图片详情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查看图片详情

图 11 审核信息

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之后，可以点击页面下方的“审核通过”按钮，将信息提交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选择“审核不通过”，需要在“审核信息备注”里输入理由，点击不通过之后，信息将反馈给企业，企业修改相关信息后，可再次提交审核。

公安备案编号	123123123123
App相关信息：	
安卓appid	2
安卓app名称	2
iOSappid	12
iOSapp名称	123
其他信息：	
企业系统功能使用手册	查看企业系统功能使用手册详情
承诺书	查看承诺书详情
审核信息备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审核通过"/> <input type="button" value="审核不通过"/>	

图 12 审核通过

3. 市级主管部门管理员登录监测系统，对接入申请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需要监测系统中说明原因并驳回申请，企业需重新提交资料，提交审核；审核通过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操作方法与县级用户一致。

审核通过后，系统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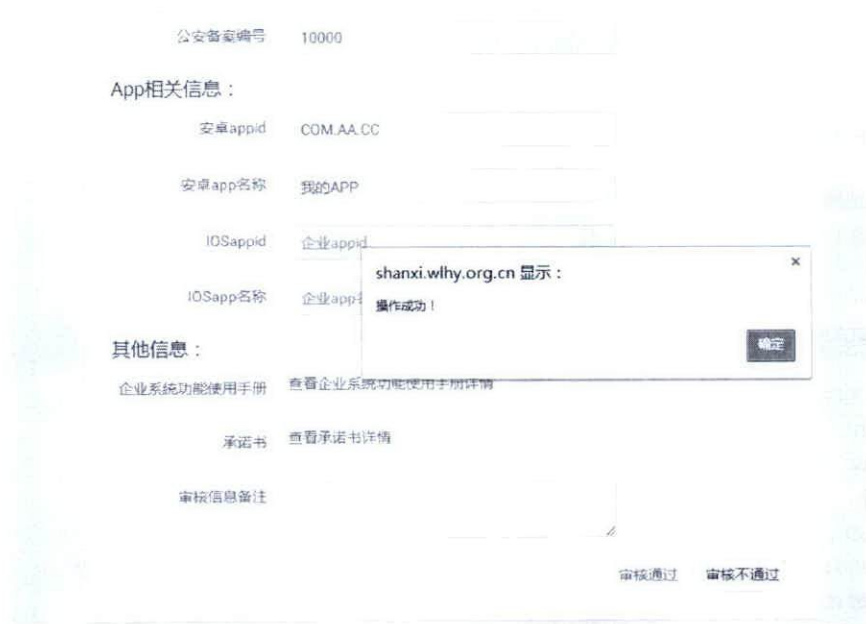


图 13 审核通过提示

4. 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员登录监测系统，对接入申请的企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将自动发送测试账号到企业联系人的邮箱里。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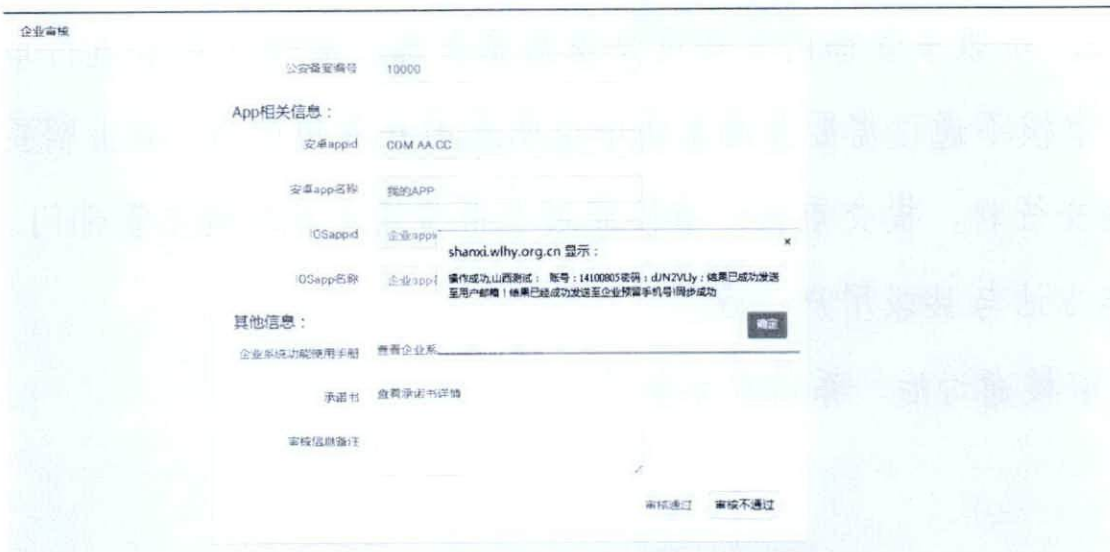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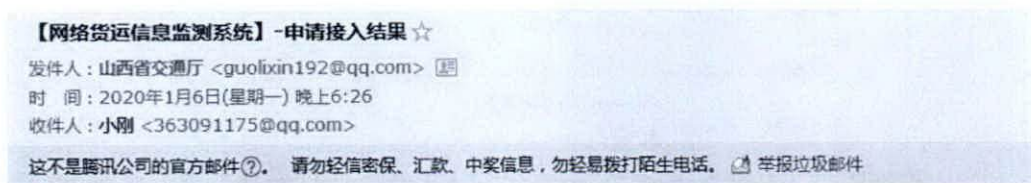


图 14 开通测试账号成功提示

邮件内容如下:



山西测试您好!系统检测到您的接入申请已经通过;
 帐号:14100805
 密码:dJN2VLIy
 帐号状态:关闭
 调试环境帐号状态:开启
 app安全码:89661337b2144e48bd65c9ad723167efb2d6dda451504647beaf5d681c780887
 请尽快登陆系统修改密码并补办剩余资料!
 【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图 15 开通测试账号成功邮件

5. 企业拿到测试账号之后, 配置到本企业的系统里, 由监测系统技术支持单位配合进行接口联调, 系统自动对网络货运企业数据接口上传能力进行认定。

(1) 省级用户需提前在系统内配置能力认定标准, 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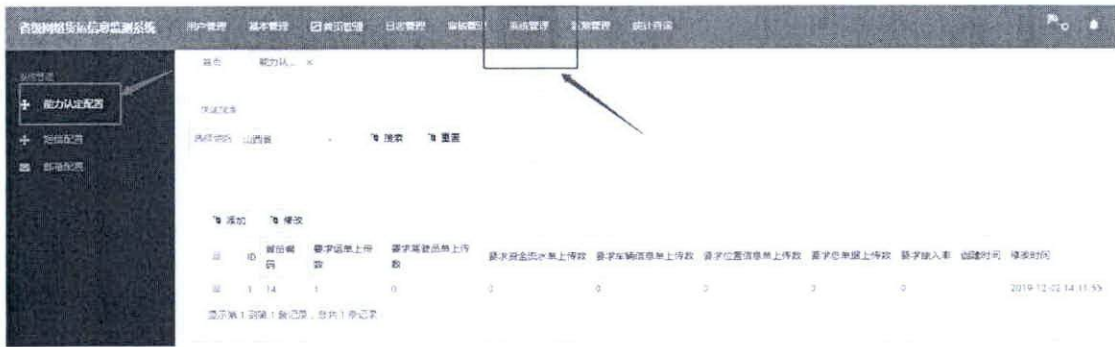


图 16 能力认定配置页面

新增配置页面如下图所示：

添加

填写

*省份编码

*要求运单上传数

*要求驾驶员单上传数

*要求资金流水单上传数

*要求车辆信息单上传数

*要求位置信息单上传数

*要求总单上传数

*要求接入率

名称

备注信息

图 17 新增能力认定配置

配置标准有如下三种推荐配置：

表 6 通用标准配置

名称	数值	备注
要求上传运单数	50	
要求驾驶员单上传	50	

数		
要求资金流水单上传数	50	
要求车辆信息单上传数	50	
要求位置信息单上传数	50	
要求总单据上传数	250	
要求接入成功率	95%	

(2) 企业用户可使用系统分配的测试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查询接入进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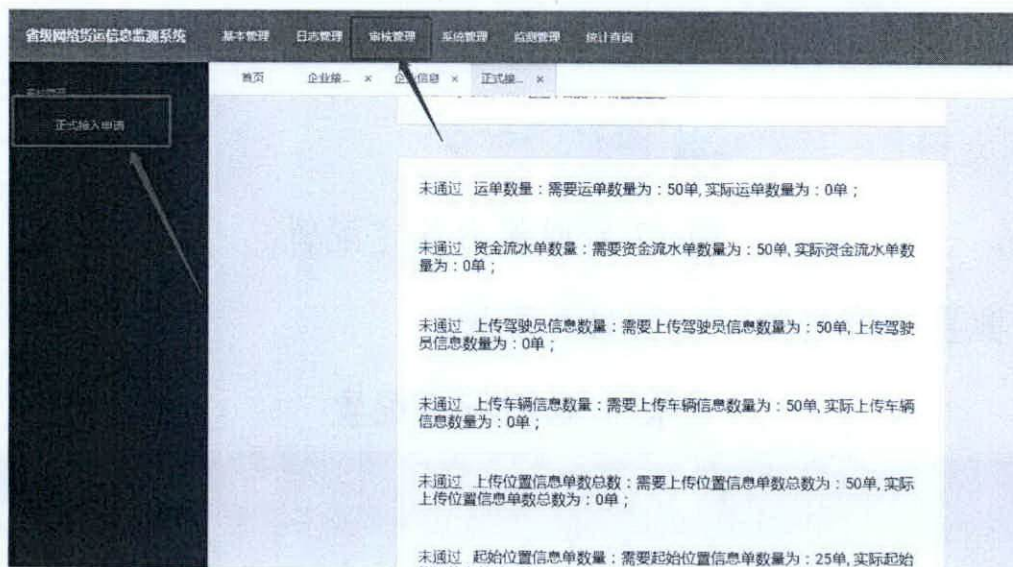


图 18 企业查询联调进度

(3) 技术单位用户可以使用分配的测试员用户，登录系统查询企业的联调进度，并对企业的 8 项能力进行确认。如下图所示：



图 19 技术单位用户查询联调进度

进入企业接入进度审核页面：

审核

当前进度：
调查接入审核已通过，请联系工作人员尽快进行接入工作。

审核级别（非流程审核可忽略）：
等待上级单位审核

审核信息：
调查审核已通过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代码	14100805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000002000022220

已通过 运单数量：需要运单数量为：0单, 实际运单数量为：0单；

已通过 资金流水单数量：需要资金流水单数量为：0单, 实际资金流水单数量为：0单；

已通过 上传驾驶员信息数量：需要上传驾驶员信息数量为：0单, 上传驾驶员信息数量为：0单；

已通过 上传车辆信息数量：需要上传车辆信息数量为：0单, 实际上传车辆信息数量为：0单；

已通过 上传位置信息单数总数：需要上传位置信息单数总数为：0单, 实际上传位置信息单数总数为：0单；

已通过 起始位置信息单数量：需要起始位置信息单数量为：0单, 实际起始位置信息单数量为：0单；

已通过 到货位置信息单数量：需要到货位置信息单数量为：0单, 实际到货位置信息单数量为：0单；

已通过 报文接入正常率：需要报文接入正常率为：0%, 实际报文接入正常率为：0.00%；

图 20 技术单位用户审核联调进度



图 21 技术单位用户提交检查结果

接口联调测试通过及企业平台八项功能验证通过后，技术单位用户可以提交检查结果，将检查结果推送给省平台用户。

6. 省平台用户登录系统，可以进行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审核。如下图所示：



图 22 省平台用户进行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审核页面
在审核页面点击“生成线上服务能力认定证书”按钮，企业将通过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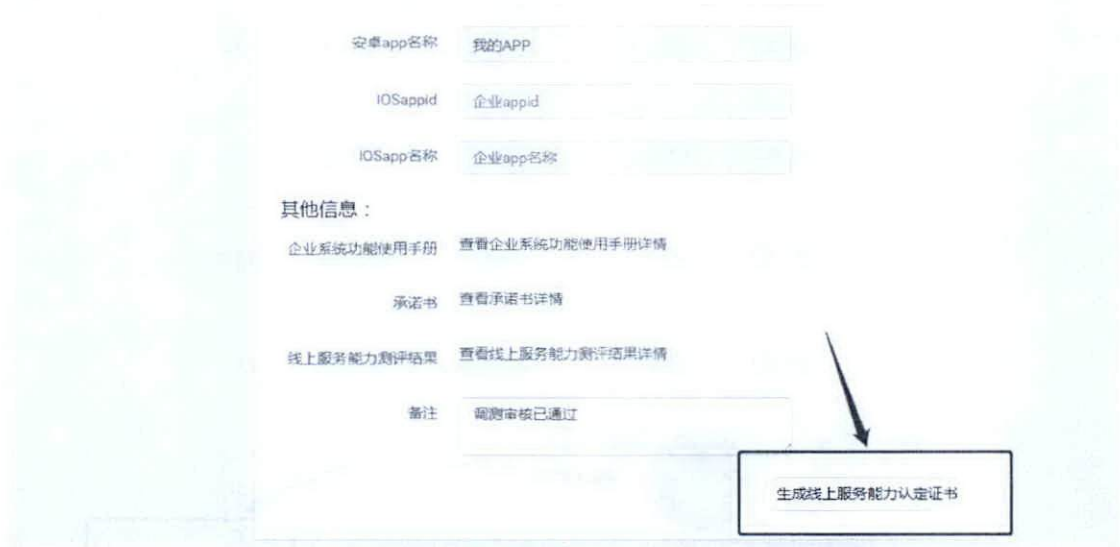


图 23 省平台用户进行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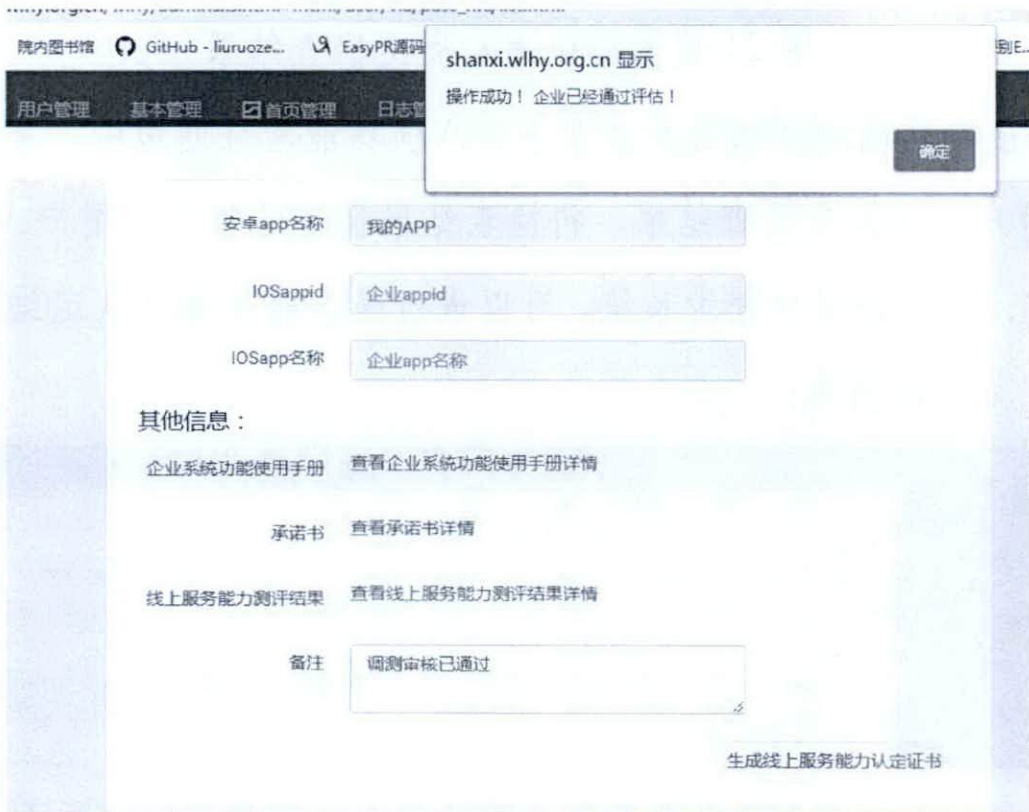


图 24 省平台用户进行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生成成功

省级用户通过该企业线上能力服务能力认定之后，将该认定结果将在监测系统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如下图所示：



图 24 首页公示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证书如下图所示：

附件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_____（企业名称）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经_____（县、市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名称）逐级向_____（省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名称）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经联
 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
 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经
 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____级信息系
 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
 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
 取等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
 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
 能力。

图 25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7. 网络货运企业拿到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证书后，再去县级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包括

- (1)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 (2)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3) 企业基本信息材料
- (4) 网络平台注册的车辆及驾驶员相关证件
- (5) 网络平台注册的车辆和驾驶员相关证件
- (6)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 (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8) 三级等保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9) 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数据的承诺书（明确联系人和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
- (1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8.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对该企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9. 网络货运企业拿到许可证后，登录监测系统，更新证件信息，并申请开通正式账号。如下图所示：



图 26 企业申请开通测试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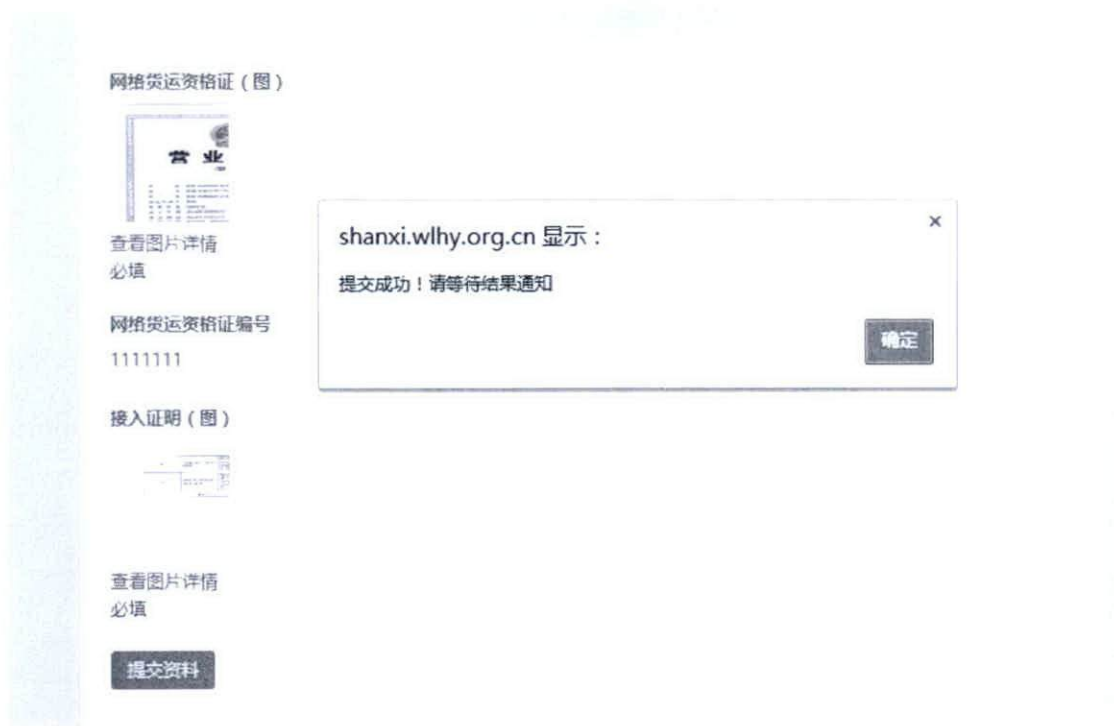


图 27 企业提交申请开通测试账号成功

10.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申请，逐层上报，由省级用户发放正式账号。



图 28 县级用户审核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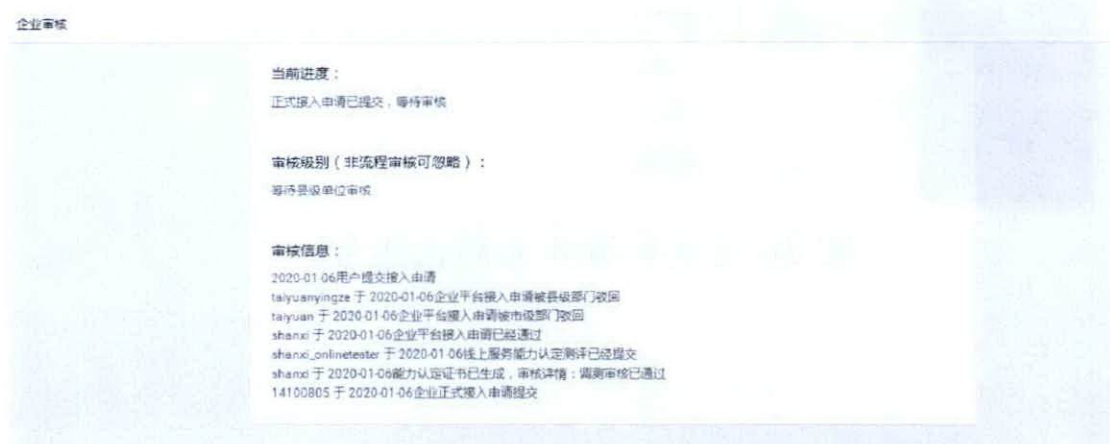


图 29 县级用户审核页面



图 30 县级用户审核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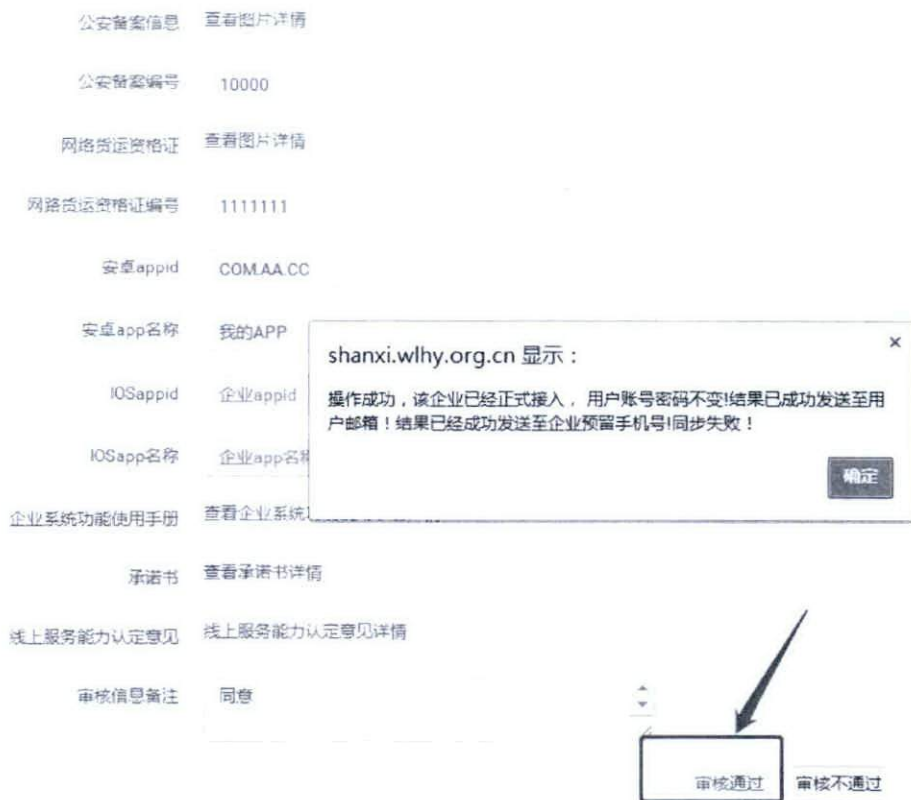


图 31 省级用户审核通过

省级用户点击审核通过后，将自动将正式账号的用户名密码发送至企业用户。企业用户将接收到如下邮件。此时该企业的测试环境权限将关闭，开启正式接入的权限。企业可以进行数据正式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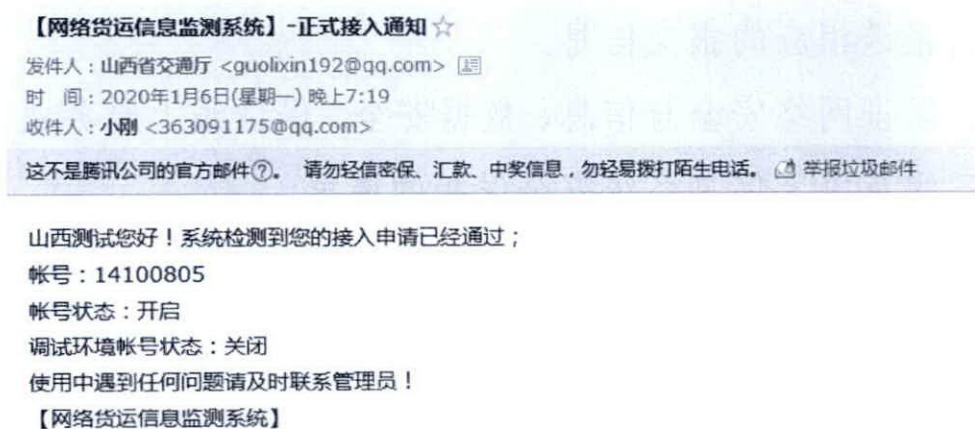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正式开通邮件

附件

承诺书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我公司承诺：

1. 保证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如线上服务能力出现重大变更，将及时书面告知通信主管部门并更新相关材料。

2. 保证资金、技术人员、各项软硬件设施、公司制度能够满足线上服务能力需求。保证服务质量满足监管要求及客户需求。

3. 严格遵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及配套指南办法、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合法从事经营活动。

4. 接受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5. 根据运输业务市场监测需要，按照要求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应的报文信息。

6. 保证网络安全与信息、数据安全。保证线上服务业务符合国家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要求；

7. 保证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

8. 保证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9. 保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数据，内容包括对运单、

资金流水、运输轨迹、服务评价、投诉处理等信息分类分户查询以及数据统计分析的功能。

10. 保证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的通知的功能要求，包括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这八项功能。

本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依法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